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於2025年9月1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5年8月28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478,565,561 (100.00%)	0 (0.00%)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478,565,561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方式，按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一切相關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478,565,561 (100.00%)	0 (0.00%)

附註： 由於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各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02,692,1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4,862,679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曾之俊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劉根鈺先生、陳學先生、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錢曉寧女士、鄭拓先生及朱偉航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而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